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 (8621) 63872000 传真: (8621) 63353272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本所李志强律师、任真律师
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	原名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4日更名为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40号文核准，发行人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国信证券、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斯米克工业、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CIMIC Industrial Inc.
斯米克工业集团	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CIMIC Industrial Group Ltd.,

太平洋数码	英属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Digital Pacific Inc.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引 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8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900 万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0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新股的要求。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17,1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 1、斯米克工业集团于2012年6月14日召开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决议同意以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所得资金共计人民币1.71亿元，用于由斯米克工业认购上市公司增发新股1,900万股。同意斯米克工业和上市公司签署《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外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斯米克工业不可撤销地同意将根据认购合同的规定支付认购款。授权斯米克工业集团董事长代表斯米克工业办理相关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

- 2、发行人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3、发行人于2012年7月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批准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发行人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5、发行人于2013年7月1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6、2013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无条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 7、2013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新股。
- 8、2013年12月17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印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5456号），同意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本总额由41,800万股增至43,700万股，净增1,900万股。注册资本由41,800万元人民币增至43,700万元人民币，净增1,900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斯米克工业以合法获得的等值跨境人民币投入，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部到位。本次增资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以跨境人民币溢价出资共计17,100万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本次发行所需的批准及授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签署及生效情况

斯米克工业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斯米克工业以 9.00 元/股价格认购本次发行 1,90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系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有效成立。且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该合同已生效。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缴款与验资

2014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向斯米克工业发出《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确认斯米克工业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并通知斯米克工业最迟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 15:00 前将认购资金 17,100 万元划转至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4 年 1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XYZH/2013SHA2020）。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止，斯米克工业已将认购资金人民币 171,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万元整）足额、及时划入保荐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开立的账户。保荐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开立的 4000029129200042215 账户本次实际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 171,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万元整）。

2014 年 1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证报告》（XYZH/2013SHA2021），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71,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79,000.00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6,000,000.00 元、律师

费用人民币 55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人民币 230,000.00 元、环保核查费人民币 180,000.00 元、证券登记费人民币 19,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021,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45,021,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37,00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斯米克工业,其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大道镇,离岸公司中心,邮政信箱 957,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资业务。斯米克工业的股权结构为斯米克工业集团持有斯米克工业 100% 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斯米克工业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系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有效成立并生效,且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斯米克工业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任 真

2014年2月14日